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黔财农〔2020〕45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金融监管局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贵州省农业信贷 担保联盟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贵安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金融办，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大做强省担保公司、省农担公司的决策部署，为切实解决农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入推

进我省农村产业革命发展，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贵州省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建立贵州省农业信贷担保联盟 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发展 的指导意见

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途径，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客观要求，但由于农业企业小散弱的特点，加上农业生产的自然风险大，农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长期存在，成为制约农业产业发展的关键。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并作出做大做强省担保公司和省农担公司的重大决策，着力化解农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支持农村产业革命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创新财政和金融协同支农机制，建立健全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1. 省级为主。以贵州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为主体，联合市（州，下称市）、县（市、区、特区，下称县）政策性担保公司或市县政府，建立共同增信分险的全省农业信贷担保联盟。

2. 政府支持。政府通过建立农业信贷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机制等给予资金支持，并在政策上给予指导。

3. 银担共赢。全省农业信贷担保联盟通过与银行合作，建立起风险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降低农业贷款融资成本和风险，形成银担合作共赢、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农业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主要目标。建成省市县三级一体的全省农业信贷担保联盟，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切实解决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我省十二大产业、坝区产业发展，原则上农担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2%，代偿率不超过 3%，力争到 2023 年底在保余额突破 500 亿元。

二、建立全省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加强担保业务合作

（一）“担担”合作。根据各地政策性担保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市县政策性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在 1 亿元以上，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在自愿的基础上可加入全省农担联盟。

（二）“政担”合作。对部分市县政策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暂时达不到要求或未开展政策性担保业务的，省农担公司可与地方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由市县财政出资设立风险代偿资金池（首期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并委托省农担公司进行管理，省农担公司按照风险代偿资金池的 3—10 倍放大担保规模。

三、采取“一统两分”经营模式，做大做强业务规模

（一）省农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融资担保、农业产业融资担保两大板块，待条件成熟时增加再担保业务。

（二）统一在市县财政管理的政策性担保公司内增设农业担保部（农担办事处），农担业务与非农担保业务实行分账核算、分

账管理，建立省级担保机构与市县担保机构一体化的全省农担体系。

四、加强政策性业务管控，严格执行惠农政策

（一）业务范围。全省农业信贷担保联盟要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业务。除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十二大特色产业、500亩以上坝区产业外，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各地还可选择1-2个特色优势产业纳入农担联盟进行担保增信，确保农业信贷担保贴农、为农、惠农。

（二）担保额度。

1. 农业适度规模融资担保：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中的“双控”要求，执行国家农担公司的再担保政策，为1000万元以下的农业产业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增信。

2. 农业产业融资担保：为全省符合条件的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增信。

（三）担保费率。对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担保费率不超过2%，同时确保农业贷款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贷款利率、贷款主体承担的担保费率、增值服务费率等各项之和）控制在8%以内，如基础利率调整，按据实增减数对8%予以调整。

（四）获客渠道。建立客户多方互荐通道，银行、担保公司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可相互推荐符合条件的优质客户，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快速成长壮大。

五、创新业务模式，明确风险分担机制

（一）限率代偿模式。省农担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限率代偿机制，对发放的农担贷款给予不超过 1.5% 的风险代偿。即：按照年度新增担保规模测算，当代偿率小于等于 1.5% 时，由省农担公司承担风险责任；当代偿率大于 1.5% 时，超过 1.5% 的部分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风险责任。

采取限率代偿模式开展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按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0.5% 一次性收取。脱贫攻坚期间适当减免担保费，原则上担保费率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0.4%。

（二）“28” 风险分担模式。省农担联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采取“28” 模式开展业务的，当发生风险代偿时，银行承担不低于 20% 的风险责任，省农担公司与市县政策性担保机构或市县政府出资设立的风险代偿资金池分别承担不高于 40% 的风险责任；在脱贫攻坚期间，针对 9+3 贫困县和已摘帽贫困县的业务实行优惠政策，省农担公司与市县政策性担保机构或市县政府出资设立的风险代偿资金池分别承担 50% 和 30% 的风险责任。

采取“28” 模式开展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按照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2% 一次性收取，脱贫攻坚期间，原则上担保费率不超过 1%。担保费收入由省农担公司与市县级政策性担保机构按照 4:6 进行分配。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农业信贷担保奖补机制。各级财政要建立全省农

业信贷担保费率补助和业务奖补机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省农担公司或市县政策性担保机构围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农业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农业中小企业新发生的担保业务，省级财政给予 1% 的担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建立资金动态补偿补充机制。市县财政要根据农担业务推进情况，适时向政策性担保公司补充资本金和风险代偿资金，不断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支持。2020 年底前，全省各市县政策性担保机构要确保实收资本金达到 1 亿元以上。

（三）严厉惩处抽逃注册资本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融资担保公司，特别是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要规范注册资本运用行为，对抽逃注册资本金的融资担保公司，由市县监管部门约谈公司负责人，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融资担保公司，由市县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置。2020 年底前，存在抽逃资本金情况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抽逃的资本金要全部收回。

（四）建立农担考核机制。一是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省农担公司进行绩效考核，重点考核国有资产保值、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防控、代偿率、遵守财经纪律情况、人才队伍等可持续指标，以及担保户数、担保业务规模、放大倍数、政策性业务比重等经营指标，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奖资金规模及省农担公司薪酬总额、高管薪酬和职务任免等挂钩，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指挥棒作用。考核结果抄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二是市县

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市县政策性担保公司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情况进行考核。三是省农担公司对各市县政策性担保机构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将各地业务完成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时抄送市县级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作为考核市县政策性担保公司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重要依据。对全省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建立半年后，市县政策性担保机构仍未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以及工作整改落实不力、业务拓展迟缓的，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局约谈市县有关部门。

七、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控制能力，做好全省农担联盟监督管理工作

（一）要增强全省农担联盟的经营风险防范意识，根据农业生产经营特点，逐步建立和强化对借款人的信用甄别与约束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省市县共享的农业信贷担保信用信息、业务信息、风险信息数据库。

（二）省农担公司要建立农担业务风险月报机制，及时收集分析市县担保公司报送的风险信息，及时反映担保业务风险暴露及处置情况、风险管理经验及建议，及时纠正提示存在风险的业务模式。

（三）加强风险管理工具的研发及应用，建立农担业务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制定反担保物管理的标准和细则，抓紧出台制定符合本省农业产业特点的风险管控措施。

（四）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探索完善风险预警制度。加大对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机构非现场监管力度，对相关统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进行定期监管评估，对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风险提示，并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八、建立全省农担培训体系，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省农担公司要重视引进专业管理人才和高层次金融人才，市县政策性担保机构要积极引进和大力培养既懂金融又懂农业的农业信贷担保专业人才。全省农担体系要加大业务人员培训力度，建立一支作风扎实、专业素质高、严守职业操守的专业人才队伍。

（一）市县政策性担保机构要明确专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再由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兼职。

（二）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加强项目尽职调查、信贷担保流程、反担保流程等内容的定期培训，提升体系内员工的工作技能、知识层次和工作效率。

（三）做好人力资源规划，加大关键岗位专业人才配置力度，优化薪酬职级管理体系，建立员工基层锻炼工作制度，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共印20份